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8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蔡昌佑

鄭卉珺

王鈺盛

被告 薛鴻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以新臺幣417,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5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伸港鄉台61線163公里3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因裝載貨物不穩妥導致所載貨物脫落，而於行駛中掉落道路，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源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佶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蔡錦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遇上開狀況煞閃右偏，衍生連環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車廠進行修復，修復費用計

01 新臺幣(下同)2,155,910元，已逾當年度保額1,678,000元，
02 系爭車輛已達全損狀態而無修復實益，嗣系爭車輛經報廢後
03 由原告賠付被保險人1,409,340元，並將車輛殘體販賣得款2
04 10,000元，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05 償系爭車輛之損害1,199,340元(計算式：1,409,340元－21
06 0,000元＝1,199,34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1,199,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價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裝載貨物不穩
14 妥導致所載貨物脫落，而於行駛中掉落道路，致蔡錦仲駕駛
15 系爭車輛因煞閃右偏，衍生連環事故，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
16 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全損保險金等事實，提出
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
19 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
20 險證、估價單、受損照片、汽(機)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報
21 廢車輛買賣契約書、原告汽車險車輛標購報價表、全損報廢
22 殘體招標處理簡表暨追回理算表、查詢保單資料等影本為
23 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
24 查卷宗、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
25 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
26 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影本為證，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8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30 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5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6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7 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汽車裝載
08 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二載運人
09 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
10 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
11 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
12 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
13 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高
14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
15 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將載運
16 之貨物(棧板)捆紮牢固，致行駛中掉落車道，形成道路障
17 礙，導致後方之系爭車輛因閃避而衍生連環事故，造成系爭
18 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19 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
20 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
21 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損害，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3 (三)原告所得代位求償之數額：

- 24 1.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6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
27 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28 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
29 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3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0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估計修復金額已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
04 額，故將系爭車輛逕予報廢，而給付理賠金1,409,340元予
05 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經報廢後之車輛殘體拍賣所得回收
06 金額210,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199,340
07 元等語，惟查：原告所稱系爭車輛已逾保險金額故而報廢之
08 情，此乃屬原告依其與被保險人所簽立之保險契約條款所為
09 之處理，被告既非系爭保險契約當事人，自不受保險契約條
10 款之拘束，僅原告依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求償之金額，以不逾
11 賠償金額1,199,340元為限而已，原告逕以賠付予被保險人
12 之金額代位求償，於法仍有誤會，先予敘明。

13 2. 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
14 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修復後之市價，及因本件車
15 禍所致車輛價值減損之金額，經該協會函覆略以：「二、茲
16 證明鑑定車輛：KLF-8529，西元2019年08月出廠、順益FP51
17 SDR32、排氣量11967CC、營業貨運曳引車(總重35噸)，在車
18 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2年7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新台
19 幣160萬元。(新車價格約330萬元)。三、鑑定車輛於112年7
20 月間發生事故，依提供照片資料判別，該車嚴重撞損已修復
21 無實益，即維修費用高於修復完成後車輛殘值，無修復價
22 值，應予報廢處理。」等語，有該協會115年4月17日115年
23 泰字第211號函覆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5至205頁)；
24 另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受損估價需支出之修
25 理費用為2,155,910元(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明顯高於系
26 爭車輛於車禍發生前之市場價值；且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
27 輛經撞擊後之照片，車體嚴重變形，客觀上顯不符修復效
28 益，足認系爭車輛受嚴重損害，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
29 程度，被害人原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以金錢賠
30 償其損害。又系爭車輛經報廢，車輛殘體拍賣之價款為210,
31 000元，此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在卷(見

01 本院卷第57至59頁)可佐，是兩者之差額1,390,000元(計算
02 式：1,600,000元-210,000元=1,390,000元)即為被害人所
03 受損害。

04 3.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6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8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
10 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蔡錦仲駕駛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
11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12 生，亦與有過失。且本件車禍事故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
13 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一、蔡錦仲駕
14 駛聯結車，行駛快速公路，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
15 施，致遇狀況煞閃右偏，並衍生連環車禍，為肇事主因。二、
16 薛鴻章駕駛自用大貨車，行駛快速公路，載運之貨物(棧板)
17 為網繫牢固，致行駛中掉落車道形成道路障礙，並衍生連環
18 事故，為肇事次因。」等語，有原告提出該鑑定意見書影本
19 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
20 由、相關人士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3
21 0%之過失責任，蔡錦仲亦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
22 位源佶公司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駕駛源佶公司所
23 有系爭車輛之人蔡錦仲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
24 責任為417,000元(計算式：1,390,000元×30%=417,000
25 元)。

26 4.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所定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
27 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9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
30 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31 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

01 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
02 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
03 意旨、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已依
04 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害人佶源公司賠付系爭車輛因毀損所受
05 損害，而被告應負擔系爭車輛因毀損所生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06 417,000元，依前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
07 17,000元。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
16 之損失，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
17 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8 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併應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保
2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7,000元，及自11
22 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 育 真